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文告

财政部办公厅

2026 年第 2 期（总第 344 期）

目 录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金〔2026〕1 号）	（ 2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2 号）	（ 6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4 号）	（ 10 ）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财金〔2026〕5 号）	（ 15 ）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财金〔2026〕6 号）	（ 22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 24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财关税〔2026〕6 号）	（ 45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	（ 52 ）
财政部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建〔2026〕16 号）	（ 53 ）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16 日 财金〔2026〕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力提振消费、扩大内需,持续降低居民个人消费信贷成本,提升居民消费意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消费金融创新。支持经办机构创新消费信贷产品,强化与线下商超、线上平台的协同联动,构建更多金融支持消费新场景,扩大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惠及范围,形成惠民生、促消费合力。着力提升商品消费及文旅、餐饮、赛事、康养、托育等服务消费的覆盖面和活跃度,强化信贷保障支持,提升消费贴息政策的普惠性与可得性。

二、延长政策期限。将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6 年底。调整后,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

期为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居民在上述期限内发生的符合条件的消费可按规定享受贴息。政策到期后,将根据实施效果视情研究延长政策期限等。

三、扩大支持范围。将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纳入支持范围,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

四、拓展贴息领域。取消《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80 号)中关于消费领域的限制。调整后,居民在政策实施期内使用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进行的各领域消费,以及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由经办机构识别其真实性、合规性后,可按规定享受贴息。

五、提高贴息标准。取消单笔消费贴息金额上限 500 元的要求,取消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 5 万元以下累计消费贴息上限 1000 元的要求。维持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可享受累计消费贴息

上限每年 3000 元的要求不变。

六、增加经办机构。各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当地相关部门制定属地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将监管评级在 3A 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纳入属地贴息政策经办机构范围，扩大政策覆盖面。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承担贴息资金的 90%、10%。

七、强化资金保障。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 + 清算”方式。经办机构省级机构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属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实施期内的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经办机构无省级分支机构的，由总部向注册地省级财政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各省级财政部门对辖内经办机构政策实施期内贴息资金需求进行核对、汇总后，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财政部报送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财政部于 2026 年一季度向各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贴息资金，并于政策实施期满后按规定开展贴息资金清算。各省级财政部门按季度向辖内经办机构审核拨付上季度贴息资金。

八、强化部门协作。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做好个人消费贷款业务开展情况、政策执行情况等信息共享。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

开展联合抽查，如发现经办机构违规贴息操作，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业务。

九、加强监督管理。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合理简化贴息资金拨付流程，提高贴息资金使用效率，按要求做好贴息资金拨付、清算等相关工作，认真做好对经办机构政策执行情况抽查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负责督促经办机构落实消费贷款利率政策，指导经办机构围绕消费重点场景、重点群体做好金融服务，促进提振和扩大消费。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要进一步加强加强对经办机构个人消费贷款业务的日常监管，指导经办机构落实贷款用途和资金流向有关监管要求，做好经办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和清算数据汇总工作。

十、严格政策执行。各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优化内部业务系统和操作流程，提高借款人消费信息识别能力，加强贷款用途和资金流向监测。按规定报送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执行情况、贴息资金拨付和清算申请材料，对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十一、规范信息报送。经办机构建立报表统计制度，于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和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贷款发放和贴息金额等情况，并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辖内政策实施情况报送财政部。

中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

十二、其他有关事项。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金〔2025〕80 号文件

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金〔2025〕80 号文件执行。

附件 1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预拨申请表

填报单位：XX 财政厅（局）

单位：万元

省份	经办机构	政策期内预计个人消费贷款发放金额	政策期内预计个人消费贷款识别用于消费的发放金额	政策期内预计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规模	预计政策期内贴息资金需求		
					合计	其中：需中央财政承担贴息资金	其中：需地方财政承担贴息资金
合计							

注：

1. 经办机构按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实施期内（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贴息资金预拨申请并报送本表。

2. 省级财政部门汇总辖内经办机构贴息资金需求，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财政部报送政策实施期内贴息资金申请并报送本表。

附件 2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申请表（季度）

填报单位：XX 公司 /XX 银行 /XX 银行 XX 分行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			个人消费贷款识别用于消费的发放金额		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情况				贴息资金需求		
	上季度贷款发放金额	贷款余额	上季度发放贷款的加权平均年化利率（%）	上季度个人消费贷款识别用于消费的发放金额	政策期内个人消费贷款累计识别用于消费的发放金额	上季度新发生信用卡分期业务规模	政策期内累计发生信用卡分期业务规模	信用卡分期业务余额	上季度新发生的信用卡分期业务加权平均年化利率（%）	上季度贴息资金总需求	其中：个人消费贷款贴息需求	其中：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贴息需求
XX 公司 / XX 银行 / XX 银行 XX 分行 (合计项)												
辖内经办机构明细：												
1、XX 银行 XX 市 分支机构												
.....												

注：机构名称仅填至市级机构，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由地市级机构汇总后上报。

附件 3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申请表

填报单位：XX 公司 /XX 银行 /XX 银行 XX 分行 报送时间：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政策期内个人消费贷款发放情况			政策期内个人消费贷款识别用于消费的发 放金额	政策期内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情况			贴息资金清算情况		
	发放 金额	贷款 余额	加权平均 年化利率 （%）		累计发生信 用卡分期的 业务规模	信用卡分期 业务余额	信用卡分期 加权平均年 化利率（%）	实际返 还借款 人金额	财政已预 拨金额	贴息资金 申请额
XX 公司 / XX 银行 / XX 银行 XX 分行 (合计项)										
辖内经办机构明细：										
1、XX 银行 XX 市 分支机构										
.....										

注：机构名称仅填至市级机构，县级及以下分支机构由地市级机构汇总后上报。

附件 4

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情况表

填报单位：XX 财政厅（局） 报送时间： 单位：万元

	贴息资金清算申请		贴息资金清算审核		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机构清算		中央财政与省级财政部门清算	
	经办 机构	经办机构 申请贴息 清算金额	金融监 管局确 认金额	省级财政 部门确 认清算 金额	财政已拨 付贷款 经办机构 贴息金 额	待补拨金 额（扣回 以负数填 列）	中央财 政已预 拨金额	待清算金 额（扣回 以负数填 列）
合计	—							
1								
2								
3								
4								
.....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19 日 财金〔202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两新”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支持经营主体开展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降低经营主体融资成本，推动形成有效投资，现就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扩大支持范围。经营主体实施设备更新行动且银行向其发放贷款的，中央财政对经营主体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本金贴息 1.5 个百分点，按照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发放之日起予以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将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 2026 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纳入中央财政贴息支持范围。政策实施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后续可视情延长实施期限。

二、扩展支持领域。在支持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等领域设备更新基础上，增加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

三、增加经办银行。贴息贷款经办银行为 26 家，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优化贴息流程。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2026年1月31日前,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和地方性银行总行(以下简称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2026年全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收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行预拨贴息资金。省行按月汇总分支机构贴息资金申请并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申请及证明材料。省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建立联审工作机制,集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并审、联合审核,强化审核结果互享互认,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财政部当地监管局不再对财政贴息资金进行日常审核。财政贴息不再以贷款获得再贷款支持为前提。

五、做好资金结算。自2027年起每年1月31日前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交上年度贴息资金结算申请和本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2月20日前出具审核意见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向省级财政部门结算上年度并按一定比例预拨本年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及时向省行结

算和拨付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可根据银行贴息资金使用进度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六、做好资金清算。2029年1月31日前省行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1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七、强化组织实施。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行业管理部门、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共同抓好组织实施。对于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领域,中国人民银行给予再贷款政策支持。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行业管理部门指导地方做好设备更新项目审核。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做好审核把关。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经办银行向经营主体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消息等方式告知,增强经营主体体验感和获得感。

八、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发现被贴息经营主体有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向经营主体收回贴息资金;对与经营主体

合谋进行违规贴息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经办银行要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并通过数据标签做好分类统计，避免贷款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九、规范信息报送。经办银行建立报表统计制度，经办银行总行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和贴息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监管总局。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等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前期已印发政策文件执行。

附件 1

经办银行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表

填报单位：单位： 万元

经办银行名称	预计全年相关领域 贷款发放额	上年末符合贴息条件的 贷款余额	预计全年符合贴息 条件的贷款发放额	预计全年所需 财政贴息金额

附件 2

经办银行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审核申请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经办 银行 名称	所属 行业 领域	经营 主体 名称	统一 社会 信用 代码	贷款 发放 金额 (万元)	贷款 利率 (%)	贷款 合同 签订 日期	贷款 发放 日	贷款 到期 日	贷款 期限 (月)	贴息 期限	贷款 用途	符合 条件 的贴 息贷 款金 额 (万 元)	是否 为本 月新 增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	/	/	/	/		/	/	/	/	/	/	/		/	/

注：省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需求调整填报内容。

附件 3

经办银行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结算申请表

填报单位：单位：万元

经办银行	上年度经审核可贴息贷款金额			上年度财政贴息金额			上年度 预拨贴息 金额	贴息资金 剩余 (如涉及)	贴息资金 缺口(如 涉及)
	总计	其中：设备 更新领域	科技创新 领域	总计	其中：设备 更新领域	科技创新 领域			

附件 4

省级财政部门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资金需求和结算审核表

填报单位：单位：万元

序号	经办 银行	上年度 中央财政 已预拨贴 息金额	上年度地方财政部门 结算贴息金额			上年度贴息对应贷款本金			本年度地 方 申请贴息 金额	此次中央 财政 应拨付贴 息金额
			总计	其中：设备 更新领域	科技创新 领域	总计	其中：设备 更新领域	科技创新 领域		
1										
2										
3										
4										
5										
.....										
.....										
合计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19 日 财金〔202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微企业增加投资和扩大再生产,充分挖掘经济潜能,增强经济发展韧性,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内容

(一)适用对象。投向相关重点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全部中小微民营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由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推荐或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共享的优质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

性金融工具资金。

(二)投向领域。支持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医疗装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服务器、移动通信设备、新型显示、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农机装备等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和软件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农、林、牧、渔、农副产品加工业领域,以人工智能等为代表的新兴领域。

(三)贴息标准。对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经办银行发放的、符合条件的中小微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和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中央财政按照贷款本金给予年化 1.5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2 年的贴息支持,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 5000 万元。政策实施期限暂定 1 年,后续可视情延长。同

一笔贷款不得重复享受中央财政其他贴息政策。

(四)经办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全国性银行,金融监管评级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商业银行、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五)工作机制。财政部门与银行对接实行“总对总”模式。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财政部对接,其他经办银行与该行总部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对

接,缩短工作链条,高效开展贴息资金预拨、审核、结算、清算等各项工作。

二、操作流程

(一)申请发放。符合条件的企业可自主向相关经办银行提出贷款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办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审批,自主决策贷款发放条件并及时放款。

(二)预拨资金。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经办银行总部于2026年2月5日前,结合上一年度符合条件的固定资产贷款发放额、本年度预计增幅等因素,向对口财政部门提出全年贴息资金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2026年2月28日前,汇总相关经办银行总部贴息资金申请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汇总后,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向对口经办银行按一定比例预拨贴息资金,并向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按一定比例预拨其他总部位于当地的经办银行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贴息资金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对口经办银行。经办银行在向企业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消息等方式告知。

(三)贴息审核。经办银行总部按月汇总本行符合贴息条件的贷款发放情况,每月5日前将上月新发放贷款情况报送对口财政部门,财政部门重点审核相关贷款是否符合投向领域,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

经办银行总部。

(四)资金结算。经办银行总部汇总本行全系统2026年度实际使用的贴息资金,于2027年1月31日前向对口财政部门提出2026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2027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对口经办银行资金申请,于2027年2月20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对口经办银行以及相关省级财政部门结算2026年度贴息资金并拨付2027年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与对口经办银行结算、拨付贴息资金。结算2027年度贴息资金和拨付2028年贴息资金参照执行。财政部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五)资金清算。经办银行总部应于2029年1月31日前向对口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自收到清算申请1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分别与对口经办银行、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清算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与对口经办银行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三、组织实施

(一)做好信息报送。经办银行建立报表统计制度,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口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

但不限于贷款发放和贴息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辖内政策实施情况报送财政部。

(二)强化各方协同。财政部牵头组织实施,做好预算管理,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抽查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相关领域清单,加强对贷款资金投向的指导。金融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在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下指导各省级工作机制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清单。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向有意愿的金融机构共享专精特新等优质中小微企业名单。

(三)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发现被贴息企业有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向企业收回贴息资金,对与企业合谋进行违规贴息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经办银行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并通过数据标签做好分类统计,避免贷款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省（区、市、兵团）	经办银行名称	上年末符合贴息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预计全年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发放额	预计全年符合贴息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发放额	预计全年贴息资金需求
合计					

注：

1. 经办银行总部应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和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对口财政部门提出全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时报送本表。

2. 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对经办银行资金申请，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将本表报送财政部。

3. 首次报送无需填写上年末符合贴息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固定资产贷款余额。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审核申请表

填报单位：

序号	贷款发放情况（经办银行填写）											贴息审核情况（财政部门填写）				
	省（区、市、兵团）	经办银行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借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贷款发放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日（具体到日）	贷款到期日（具体到日）	贷款期限（个月）	贷款用途	贴息金额（万元）	是否为本月新增	备注	财政部或X省（区、市、兵团）财政厅/局	是否发现存在不符合贴息条件情况	简要描述审核发现的问题
1																
2																
.....																
合计	/	/	/	/	/	/	/	/	/	/	/	/				

注：

1. 经办银行总部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拟申请贴息的新发放贷款以及累计发放贷款情况报送对口财政部门审核。
2. 财政部门重点审核相关贷款是否符合投向领域，并及时将审核结果反馈经办银行总部。

附件 3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结算（清算）申请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省（区、市、兵团）	经办银行名称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贴息贷款金额	上年度预拨贴息 金额	上年度已使用贴息 金额	贴息资金剩余 (如涉及)	贴息资金缺口 (如涉及)
合计						

注：

1. 资金结算时，经办银行总部应分别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和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向对口财政部门报送本表。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对口经办银行资金申请，于 2027 年 2 月 20 日、2028 年 2 月 20 日前向财政部报送本表。
2. 资金清算时，经办银行总部应于 2029 年 1 月 31 日前向对口财政部门报送本表。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对口经办银行资金申请，原则上于 1 个月内向财政部报送本表。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19 日 财金〔202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商务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商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推动增加优质服务供给,创新多元化消费场景,更好释放服务消费潜力,现就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实施期限。延长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放的贷款按《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财金〔2025〕81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政策到期后,可视情研究延长政策实施期限。

二、提高贴息上限。单户可享受贴息

的 2026 年新发放贷款规模最高可达 100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贴息资金由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照 90%、10% 承担。

三、扩大支持领域。在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 8 类消费领域基础上,将数字、绿色、零售 3 类消费领域纳入政策支持范围。其中:数字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数字内容服务”行业类别;绿色领域对应《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 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银发〔2025〕132 号)中符合“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分类标准的“物业管理”行业类别,符合“绿色交通”分类标准的“汽车租赁”、“其他道路运输辅助活动”行业类别,以及符合“绿色物流”分类标准的“装卸搬运”、“邮政基本服务”、“快递服务”、“其他寄递服务”行业类别;零售领域对应《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零售业”行业类别。

文化娱乐领域调整为对应《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中除属于制造业细分行业(即四位行业分类代码为数字2、3开头的行业)外的其他行业。

四、增加经办银行。包括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21家全国性银行,金融监管评级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商业银行、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五、优化工作机制。省级财政部门在现有工作机制基础上进一步优化流程,会同行业管理部门、金融机构建立联审工作机制,定期集中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并联并审、联合审核,强化审核结果互享互认,减少重复,提高效率,于审核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细分领域审核职责分工由当地联审工作机制确定。鼓励加强

金融科技手段应用,推广线上审核模式。

六、强化资金保障。贴息资金拨付采取“预拨+结算”方式。全国性银行省级分行、地方性银行总行和外资银行境内总部(以下统称经办银行省行)于2026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提出2025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2026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省级财政部门于2026年2月28日前向财政部提交2025年度贴息资金结算和2026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财政部于2026年一季度向省级财政部门结算和按一定比例预拨相应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后,及时与经办银行省行结算2025年度贴息资金,并预拨2026年全年贴息资金。经办银行在向经营主体收息时,代财政支付贴息资金,并通过手机短信、APP消息等方式告知,增强经营主体体验感和获得感。

七、做好资金结算。经办银行省行于2027年1月31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结算申请,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相关经办银行资金申请,于2027年2月20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结算贴息资金。财政部门可视政策实施情况提前或分阶段开展结算工作。

八、做好资金清算。经办银行省行于2028年1月31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贴息资金清算申请,原则上省级财政部门

自收到清算申请1个月内,出具贴息资金清算审核报告并报送财政部,财政部与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与经办银行省行分别清算贴息资金。资金清算时间视政策实施期限延长情况相应调整。

九、加强组织实施。行业管理部门加强行业监督,严格审核把关。财政部门加强贴息资金管理,动态掌握贷款发放进度和贴息资金需求情况,合理确定贴息资金拨付频次与结算周期。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与省级财政部门共享相关政策执行情况,强化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协同联动。

十、加强监督管理。财政部会同金融监管总局酌情组织财政部各地监管局、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开展联合抽查,发现被贴息经营主体有严重违规操作问题的,收回贴息资金,对与经营主体合谋进行违规贴息操作的银行,严格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不得继续经办相关贴息业务。金融监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督促经办银行

审核资金用途和跟踪贷款实际使用情况。经办银行严格履行审贷职责,做好贷款资金流向监控,严禁用于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并通过数据标签做好分类统计,避免贷款重复享受中央财政贴息。

十一、加强信息报送。经办银行建立报表统计制度,于每月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报送政策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发放和贴息使用情况,抄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省级财政部门于每月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辖内政策实施情况报送财政部。

十二、其他有关事项。鼓励各类经营主体结合自身资金使用需求,采用随借随还用款模式,灵活支用与偿还贷款资金。对逾期、不良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财金〔2025〕81号文件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其他未尽事项,按照财金〔2025〕81号文件执行。

附件 1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 支持范围参考

为指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做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现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梳理相关领域支持行业范围如下,供各地在实际工作中参考借鉴。

一、餐饮住宿领域。支持正餐服务、快餐服务、饮料及冷饮服务、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小吃服务等餐饮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强化食品安全

保障,加强特色餐饮文化培育。支持旅馆服务、旅游饭店服务、民宿服务、露营地服务等住宿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改善住宿服务环境,加强设备更新和基础设施升级,强化住宿服务与旅游、康养、研学等业态融合。

二、健康领域。支持医疗卫生服务,健康事务、健康环境管理与科研技术服务,健康促进服务,健康保障与金融服务,药品及其他健康产品流通服务,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中药材种植、养殖和采集等相关经营主体(公立医疗卫生机构除外)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健康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 and 能力,维护、改善和促进人民群众健康。

三、养老领域。支持养老照护服务、老年健康促进与社会参与、养老教育培训和人力资源服务、养老金融服务、养老科技和智慧养老服务、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制造、老年用品及相关产品销售和租赁、养老设施建设等相关经营主体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各种养老及相关产品、货物、服务的水平 and 能力,保障和改善老年人生活、健康、安全以及参与社会发展。

四、托育、家政领域。支持提供托育服务的经营主体新建、改扩建及日常运营,优化服务设施布局,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支持家庭服务、洗染服务、理发及美容服务、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摄影扩

印服务等居民服务相关经营主体提升服务和管理水平,扩大家政服务供给,强化家政服务员技能培训,加强家政服务品牌建设。支持建设一批高标准、多类型的示范房车营地,完善维修补给、医疗救援、餐饮住宿等配套服务。

五、文化娱乐、旅游领域。支持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场馆、图书馆与档案馆、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博物馆、烈士陵园、纪念馆、群众文体活动及其他文化艺术业,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沉浸式文旅体验及其他室内娱乐活动行业,游乐园、休闲观光活动、彩票活动、文化体育娱乐活动与经纪代理服务及其他娱乐业,广告服务、设计服务等创意设计服务行业,艺术品拍卖及代理、工艺美术品销售以及文化用品及器材设备出租、批发、零售行业,城市公园管理、游览景区管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等旅游业相关经营主体,丰富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供给,激发居民度假、出游、观光、娱乐休闲等各类文化娱乐和旅游活动消费潜力。支持铁路、公路、水上、航空旅客运输服务以及空中交通管理、观光游览航空服务、旅客票务代理等,支持客运火车站、客运港口、机场、城市轨道交通等交通服务基础设施提升交通运输品质,便利旅客出行。

六、体育领域。支持体育竞赛组织、

体育保障组织等体育组织,体育场地设施管理服务、健身休闲活动服务、体育中介代理、体育健康服务等体育服务相关经营主体增加体育消费场所,举办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加强体育赛事品牌建设,推动体育运动普及。

七、数字领域。深化拓展“人工智能+”,支持相关经营主体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大模型等提供多元化在线信息、数据检索、网络游戏、网络文学、在线新闻、在线音乐、在线医疗、电子竞技等信息服务,加强生产服务平台、生活服务平台、科技创新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等在线服务平台建设,丰富动漫、游戏、文化、旅游、体育等数字内容服务供给。支持二手车信息查询平台建设,加快二手车交易市场在市场运营、商户管理、客户体验等方面数字化转型。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积极培育数字化赋能融合消费场景,建设智慧商圈、智慧街区、智慧门店等消费设施。

八、绿色领域。支持装饰装修企业、环保建材服务商、建筑改造机构、物业服务机构等相关经营主体推广环保建材和智能服务系统,推行绿色装修工艺,开展综合性能调试、能耗监测、设备设施精细化管理、装修后室内环保检测服务,推动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高绿色化运营水平。支持汽车租赁公司增购新能源汽车、增设服务网点、购置智能运维设备。支持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引进先进拆解项目,健全分类回收、零部件再利用和关键材料回收工艺,提升精细化拆解能力。支持物流企业、仓储运营商、邮政配送主体等相关经营主体推广新能源货车、电动配送车、新能源清洁能源船舶等低碳运输工具及其补能设施,提升运输路线降碳水平,推广快递环保包装,发展多式联运、共同配送等绿色物流模式。

九、零售领域。支持零售业经营主体发展“零售+”新生态,使零售与餐饮、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等业态融合,发展融合型零售、时尚型零售、策展型零售、主题型零售、社区型零售。支持百货店、购物中心、超市、便利店等零售业经营主体“一店一策”开展零售商业设施空间重构、业态更新、数智化改造,打造差异化、沉浸式、主题化消费新场景。支持零售业经营主体提供商品定制、场景体验、配送到家等增值服务,提供去“皮”称重、送装同步、送新取旧等便利服务,提供长者导购、母婴室等适老适幼关怀服务。支持零售业经营主体开展数字化改造,实现进销存、物流配送、运营管理等全链条数字化。

上述经营主体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民办非企业法人的养老服务机构同等享受贷款贴息政策。

附件 2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需求申请表

填报单位：单位：万元

省（区、市、兵团）	经办银行名称	全行本年度预计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发放额	全行本年度预计符合贴息条件的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发放额	预计全年贴息资金需求
合计				

注：
1. 经办银行省行应于 2026 年 1 月 31 日前向省级财政部门提出全年贴息资金需求申请时报送本表。
2. 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经办银行贴息资金需求，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前向财政部报送本表。

附件 3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审核申请表

填报单位：

序号	省 (区、市、兵团)	经办 银行 名称	所属 行业 领域	借款 人名 称	经营 主体 名称	借款人 或经营 场所所 在省份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贷款 发放 金额 (万元)	贷款 利率 (%)	贷款合 同签订 日期 (具体 到日)	贷款 发放日 (具体 到日)	贷款 到期日 (具体 到日)	贷款 期限 (个月)	贴息 期限 (个月)	贷 款 用 途	符合条件 的贴息贷 款金额 (万元)	是否为本 月新增	备 注	贴息审核情况 (各省级相关 部门填写)	
																			是否存在 不符合贴 息条件情 况	简要描 述审核 发现的 问题
1																				
2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注：

1. 经办银行省行应于每月 5 日前将上月拟申请贴息的新发放贷款以及累计发放贷款情况报送省级行业管理部门审核。
2. 省级行业管理部门重点审核相关贷款是否符合支持范围，于审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结果。

附件 4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资金结算（清算）申请表

填报单位：

单位：万元

省（区、市、兵团）	经办银行名称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 贴息贷款金额	上年度预拨 贴息金额	上年度已使用 贴息金额	贴息资金剩余 (如涉及)	贴息资金缺口 (如涉及)
合计						

注：

1. 资金结算时，经办银行总部应于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向对口财政部门报送本表。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对口经办银行资金申请，于 2027 年 2 月 20 日前向财政部报送本表。
2. 资金清算时，经办银行总部应于 2028 年 1 月 31 日前向对口财政部门报送本表。相关省级财政部门汇总对口经办银行资金申请，原则上于 1 个月内向财政部报送本表。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

2026 年 1 月 19 日 财金〔202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各监管局，地方金融管理机构，相关银行，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的决策部署，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增信分险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力支持扩大内需、科技创新、中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现就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以下简称融担基金）体系引领作用，综合运用风险补偿、降费补贴、资本金补充等措施，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能力，畅通信贷资源投放，加快构建多层次、

广覆盖、风险可控、可持续发展的普惠融资担保体系，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支持民间投资，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供给，充分激发民间投资活力。

二、实施方案

（一）计划额度。专项担保计划额度 5000 亿元，分两年实施。

（二）精准聚焦支持对象。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贷款可享受本专项担保计划支持，具体包括用于支持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的中长期贷款。其中，中小微企业需满足的条件包括：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或淘汰类；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

违法违规行为。

(三)适当提高分险比例。在本计划内,银行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低于20%。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承担贷款风险责任比例不高于80%,融担基金适当提高对民营企业中长期贷款的风险分担比例,减少直保机构的风险分担责任和代偿压力。设置差异化分险机制,融担基金分险比例分为三档:对期限超过1年但不超过3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30%,对期限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35%,对期限超过5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40%。

(四)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中央财政支持融担基金降低再担保费并给予降费补贴,融担基金再担保费减半收取,推动层层传导至直保机构,切实降低民营企业实际承担的担保费,直保机构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

(五)提高授信担保额度。对于本计划内的贷款,单户授信担保额度不高于2000万元。对于符合国家战略要求、属于重点领域的优质民营企业投资项目,鼓励合作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在担保额度上限内加大支持力度。

(六)适当提高代偿上限。为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对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中长期贷款风险容忍度,融担基金将该项业务代偿率上限由4%提高至5%。允许将相应担

保贷款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追加为反担保物。

(七)加大风险补偿力度。中央财政对融担基金实施本计划新增代偿支出给予风险补偿。融担基金年度业务规模由财政部根据企业融资需要、融担基金运行和风控等情况统筹确定。

(八)探索新型产品供给。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探索“供应链+融资担保”、“场景金融+数字人民币”等创新模式,聚焦扩大民间投资,开发中长期信贷担保产品,积极为重点产业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九)增强融担基金资本实力。中央财政向融担基金注资50亿元,实施“国家一省一市”三级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股权投资与业务联动,融担基金向省级担保机构注资,用于奖励提高业务规模、降低担保费率、拉动民间投资、促进就业创业、有效防控风险等方面成效较好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注重政策支持均衡性,适当向中西部地区倾斜。

三、组织实施

(一)财政部加强对融担基金风险补偿资金监督管理,督促融担基金加强风险控制,及时履行风险分担责任,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

(二)金融管理部门加强监督管理,督

促金融机构严格审核贷款资金用途,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

(三)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加大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支持力度,给予风险补偿、奖补资金、担保费补贴等支持;在对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绩效评价时,将本计划业务规

模、降费效果、就业贡献度、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作为重要评价内容。

(四)融担基金细化与合作机构支持民间投资业务具体操作安排,优化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功能,加强对本计划业务的统计监测和动态分析,及时跟踪政策落实情况。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 衔接事项的公告

2026 年 1 月 3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

为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以下简称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衔接工作,延续现行制度和做法,现将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值税起征点标准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

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按照规定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计算销售额或者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应纳税额的,以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不含税余额,适用本条起征点标准。

二、免征增值税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所称从事农业生产,是指直接从事植物的种植、收割和动物的饲养、捕捞;

初级农产品,是指《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附件1《适用9%增值税税率货物范围注释》中的农产品。

纳税人销售外购的初级农产品,以及用外购农产品生产、加工的初级农产品,不属于本项目免征增值税的范围,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增值税。

2.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农业机耕,是指在农业、林业、畜牧业中使用农业机械进行耕作(包括耕耘、种植、收割、脱粒、植物保护等)的业务;排灌,是指对农田进行灌溉或者排涝的业务;病虫害防治,是指从事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的病虫害测报和防治的业务;农牧保险,是指为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种植和饲养的动植物提供保险的业务;相关技术培训,是指与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业务相关以及为使农民获得农牧保险知识的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包括与该项服务有关的提供药品和医疗用具的业务。

3.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所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不包括营利性美容医疗机构。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所称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4.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所称残疾人个人提供的服务,是指残疾人本人为社会提供的服务。

5.托儿所、幼儿园提供的育养服务。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所称有关收费标准,是指公办托儿所、幼儿园经当地有关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以及民办托儿所、幼儿园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或政府设置参考区间的实际收费标准。

保育费、保育教育费超过规定收费标准的,以及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和兴趣班等名义收取的费用,与入托、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支教费等超过规定范围的各种费用,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6. 殡葬服务。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所称的殡葬服务,是指收费标准由各地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或者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遗体接运(含抬尸、消毒)、遗体整容、遗体防腐、遗体存放(含冷藏)、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吊唁设施设备租赁、墓穴租赁及管理等服务。

7. 学校提供的学历教育服务。

(1) 增值税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所称的学历教育,具体包括:

初等教育:普通小学、成人小学。

初级中等教育:普通初中、职业初中、成人初中。

高级中等教育:普通高中、成人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包括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

高等教育:普通本专科、成人本专科、网络本专科、研究生(博士、硕士)、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高等教育学历文凭考试。

(2) 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所称学校,具体包括:

普通学校;经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同级政府的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成立、国

家承认其学员学历的各类学校;经省级及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批准成立的技工学校、高级技工学校;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技师学院。上述学校均包括符合规定的从事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但不包括职业培训机构等国家不承认学历的教育机构。

(3) 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免征增值税的收入,是指学校为列入规定招生计划的在籍学生提供学历教育服务取得的收入,具体包括:经有关部门审核批准并按规定标准收取的学费、住宿费、课本费、作业本费、考试报名费收入,以及学校食堂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伙食费收入。除此之外的收入,包括学校以各种名义收取的赞助费、择校费等,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范围。

8. 农业生产用地,具体包括:

(1) 将国有农用地出租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2) 将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3) 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

9. 个人从事金融商品转让业务取得的收入。

10. 美国船级社(ABS)在非营利宗旨不变、中国船级社在美国享受同等免税待遇的前提下,在中国境内提供的船

检服务。

11. 台湾航运公司、航空公司从事海峡两岸海上直航、空中直航业务在大陆取得的运输收入。

台湾航运公司,是指取得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台湾海峡两岸间水路运输许可证”且该许可证上注明的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运公司。

台湾航空公司,是指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经营许可”或者依据《海峡两岸空运协议》和《海峡两岸空运补充协议》规定,批准经营两岸旅客、货物和邮件不定期(包机)运输业务,且公司登记地址在台湾的航空公司。

12. 土地所有者出让土地使用权和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归还给土地所有者。

1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让、转让或收回自然资源使用权(不含土地使用权)。

14. 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买卖股票、基金,具体包括:

(1) 通过深港通买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2) 通过沪港通买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收入。

(3) 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

15. 被撤销金融机构以货物、不动产、

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等财产清偿债务。

被撤销金融机构,是指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依法决定撤销的金融机构及其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包括被依法撤销的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用社。除另有规定外,被撤销金融机构所属、附属企业,不享受被撤销金融机构增值税免税政策。

16. 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的贷款的利息收入。

17. 外汇管理部门在从事国家外汇储备经营过程中,委托金融机构发放的外汇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18.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建自用住房。

19. 涉及家庭财产分割的个人无偿转让不动产、土地使用权。

家庭财产分割,包括下列情形:离婚财产分割;无偿赠与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无偿赠与对其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房屋产权所有人死亡,法定继承人、遗嘱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依法取得房屋产权。

20. 执罚部门和单位处置罚没财产收入,且作为罚没收入如数上缴财政的。

21.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外经贸部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援助项目在华采购物资免征增值税的补充通知》(财税〔2005〕13号)。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有关投资业务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95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纳入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后适用税收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2022年第24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5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划转充实社保基金国有股权及现金收益运作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26号)。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

1.农业生产资料。

(1)农膜、滴灌带、滴灌管和有机肥产品。

(2)饲料产品。具体包括:

单一大宗饲料。指以一种动物、植物、微生物或矿物质为来源的产品或其副产品。其范围仅限于糠麸、酒糟、鱼粉、饲用鱼油、草饲料及除豆粕以外的菜子粕、棉子粕、向日葵粕、花生粕等粕类产品。

混合饲料。指由两种以上单一大宗饲料、粮食、粮食副产品及饲料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配置,其中单一大宗饲料、粮食及粮食副产品的掺兑比例不低于95%的饲料。

配合饲料。指根据不同的饲养对象的不同生长发育阶段的营养需要,将多种饲料原料按饲料配方经工业生产后,形成的能满足饲养动物全部营养需要(除水分外)的饲料。

复合预混料。指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饲料产品的标准要求量,全面提供动物饲养相应阶段所需微量元素(4种或以上)、维生素(8种或以上),由微量元素、维生素、氨基酸和非营养性添加剂中任何两类或两类以上的组分与载体或稀释剂按一定比例配置的均匀混合物。

浓缩饲料。指由蛋白质、复合预混料及矿物质等按一定比例配制的均匀混合物。

矿物质微量元素舔砖。指以四种以上微量元素、非营养性添加剂和载体为原料,经高压浓缩制成的块状预混物,可供牛、羊等牲畜直接食用的饲料,属于浓缩饲料。

宠物饲料不属于免征增值税的饲料。

(3)批发和零售的种子、种苗、农药、农机。农机包括不带动力的手扶拖拉机和三轮农用运输车。

(4)农民专业合作社销售本社成员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属于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本社成员销售的农膜、种子、种苗、农药、农机。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指依法设立和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2.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征税具体范围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9号)附件2《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的转让“技术”、提供“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

为帮助受让方(或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工信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工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3. 个人转让著作权。

4. 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的高校学生公寓住宿费收入和高校学生食堂为高校师生提供餐饮服务取得的收入。

5. 家政服务企业由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

家政服务企业,是指在企业营业执照的规定经营范围中包括家政服务内容的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员,是指同时符合下列3个条件的家政服务员:

(1) 依法与家政服务企业签订半年及半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且在该企业实际上岗工作。

(2) 家政服务企业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对已享受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社会

保险或者下岗职工原单位继续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家政服务员,如果本人书面提出不再缴纳企业所在地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政策规定的相应的社会保险,并出具其所在乡镇或者原单位开具的已缴纳相关保险的证明,可视同家政服务企业已为其按月足额缴纳了相应的社会保险。

(3)家政服务企业通过金融机构向其实际支付不低于企业所在地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国家助学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7.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的发行收入。

8.社会团体收取的会费。

社会团体,是指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设立或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非营利法人。会费,是指社会团体在国家法律法規、政策许可的范围内,依照社团章程的规定,收取的个人会员、单位会员和团体会员的会费。

9.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邮政企业提供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

10.军队转业干部和随军家属就业。

(1)从事个体经营的军队转业干部,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凡安置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占企业总人数60%(含)以上

的,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上述优惠政策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必须持有师以上部队颁发的转业证件。

(2)从事个体经营的随军家属,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为安置随军家属就业而新开办的企业,自办理税务登记事项之日起,其提供的应税服务3年内免征增值税。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随军家属必须占企业总人数的60%(含)以上,并有军(含)以上政治和后勤机关出具的证明。

随军家属必须有师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可以表明其身份的证明。

按照上述规定,每一名随军家属可以享受一次免税政策。

11.供残疾人专用的假肢、轮椅、矫型器(包括上肢矫型器、下肢矫型器、脊椎侧弯矫型器)。

12.粮食和商品储备收入,具体包括:

(1)销售政府储备食用植物油。

(2)粮食经营企业经营军队用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

军队用粮:指凭相关凭证按军供价供应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粮食。

救灾救济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

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向需救助的灾民供应的粮食。

水库移民口粮:指经县(含)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凭相关凭证按规定的销售价格供应给水库移民的粮食。

(3)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任务,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利息补贴收入和价差补贴收入。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是指接受中央、省、市、县四级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政府指定管理单位)委托,承担粮(含大豆)、食用油、棉、糖、肉、盐(限于中央储备)等6种商品储备任务,并按有关政策收储、销售上述6种储备商品,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利息补贴收入,是指国家商品储备管理单位及其直属企业因承担上述商品储备任务从金融机构贷款,并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用于偿还贷款利息的贴息收入。价差补贴收入包括销售价差补贴收入和轮换价差补贴收入。销售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按照中央或者地方政府指令销售上述储备商品时,由于销售收入小于库存成本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获得的全额价差补贴收入。轮换价差补贴收入,是指根据要求定期组织政策性储备商品轮换而从中央或者地方财政取得的商品新陈品质价差补贴收入。

13. 纳税人提供的直接或者间接国际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1) 纳税人提供直接或者间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以及向国际运输承运人支付的国际运输费用,必须通过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2) 纳税人为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提供的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参照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有关规定执行。

(3) 委托方索取发票的,纳税人应当就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服务收入向委托方全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4.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取得的收入。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

15.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

统借统还业务利息收入,是指统借统还业务中,企业集团或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以及集团所属财务公司按不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的利息。

统借方向资金使用单位收取的利息,高于支付给金融机构借款利率水平或者支

付的债券票面利率水平的,应全额缴纳增值税。

统借统还业务,是指:

(1)企业集团或者企业集团中的核心企业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将所借资金分拨给下属单位(包括独立核算单位和非独立核算单位,下同),并向下属单位收取用于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本息的业务。

(2)企业集团向金融机构借款或对外发行债券取得资金后,由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与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签订统借统还贷款合同并分拨资金,并向企业集团或者集团内下属单位收取本息,再转付企业集团,由企业集团统一归还金融机构或债券购买方的业务。

16.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收入。

17.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具体包括:

(1)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货物期货品种保税交割业务。

(2)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过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的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3)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会员和客户通

过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的期货保税交割业务。

18.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具体

包括:

(1)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包括人民银行对一般金融机构贷款,商业银行购买央行票据、与央行开展货币掉期和货币互存,以及人民银行对商业银行的再贴现等业务。

(2)银行联行往来业务。包括同一银行系统内部不同行、处之间所发生的资金往来业务,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总机构、母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以及境内银行与其境外的分支机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

(3)金融机构间的资金往来业务。是指经人民银行批准,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金融机构之间通过全国统一的同业拆借网络进行的短期(一年以下,含一年)无担保资金融通行为。

(4)金融机构开展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同业代付、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同业存单,取得的利息收入。

同业存款,是指金融机构之间开展的同业资金存入与存出业务,其中资金存入方仅为具有吸收存款资格的金融机构。

同业借款,是指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

借入业务。其中,“法律法规赋予此项业务范围的金融机构”主要是指农村信用社之间以及在金融机构营业执照列示的业务范围中有反映为“向金融机构借款”业务的金融机构。

同业代付,是指商业银行(受托方)接受金融机构(委托方)的委托向企业客户付款,委托方在约定还款日偿还代付款项本息的资金融通行为。

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金融商品持有人(正回购方)将债券等金融商品卖给债券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买回相等数量同种债券等金融商品的交易行为。

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是指交易双方进行的以债券等金融商品为权利质押的一种短期资金融通行为。

同业存单,是指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法人在全国银行间市场上发行的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

金融机构,是指银行,包括人民银行、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信用社;证券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财务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其他经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且经营金融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等。

19. 保险公司开办的一年期以上人身

保险产品取得的保费收入。

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是指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返还本利的人寿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和其他年金保险,以及保险期间为一年期及以上的健康保险。

人寿保险,是指以人的寿命为保险标的的人身保险。

养老年金保险,是指以养老保障为目的,以被保险人生存为给付保险金条件,并按约定的时间间隔分期给付生存保险金的人身保险。养老年金保险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保险合同约定给付被保险人生存保险金的年龄不得小于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2)相邻两次给付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一年。

其他年金保险,是指养老年金以外的年金保险。

健康保险,是指以因健康原因导致损失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

保险公司开办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在保险监管部门出具备案回执或批复文件前依法取得的保费收入,属于上述规定的保费收入。

20. 纳税人提供再保险服务(境内保险公司向境外保险公司提供的再保险服务除外),实行与原保险服务一致的增值税政策。再保险合同对应多个原保险合同

的,所有原保险合同均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时,该再保险合同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否则,该再保险合同应按规定缴纳增值税。原保险服务,是指保险分出方与投保人之间直接签订保险合同而建立保险关系的业务活动。

21. 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牵头制定的医疗服务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本公告第二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政策。

22. 为了配合国家住房制度改革,企业、行政事业单位按房改成本价、标准价出售住房取得的收入。

23.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用住房公积金在指定的委托银行发放的个人住房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

24. 黄金生产和经营单位销售黄金(不包括以下品种:牌号为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50克、100克、1公斤、3公斤、12.5公斤的黄金,统称标准黄金)和黄金矿砂(含伴生金)。

25.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经批准分设于各地的分支机构(以下称资产公司),在

收购、承接和处置剩余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过程中开展的以下业务:

(1) 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借款方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和票据等抵充贷款本息的,资产公司销售、转让该货物、不动产、无形资产、有价证券、票据以及利用该货物、不动产从事的融资租赁业务。

(2) 接受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债权取得的利息。

(3) 资产公司所属的投资咨询类公司,为本公司收购、承接、处置不良资产而提供的资产、项目评估和审计服务。

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范围和额度,以账面价值进行收购的相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

处置不良资产,是指资产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为使不良资产的价值得到实现而采取的债权转移的措施,具体包括运用出售、置换、资产重组、债转股、证券化等方法对贷款及其抵押品进行处置。

资产公司除收购、承接、处置规定的政策性剥离不良资产和改制银行剥离不良资产业务外,从事其他经营业务应一律依法纳税。

除另有规定者外,资产公司所属、附属企业,不得享受资产公司免征增值税的

政策。

26. 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第三条。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信达等4家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0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处置港澳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有关资产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3〕212号)。

(5)《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9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

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3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6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农户、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融资担保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8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继续实施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公告2023年第42号)。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小额贷款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4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供热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6号)(至2027年供暖期结束)。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8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边销茶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59号)。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免

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2 号)。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金融机构农户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7 号)。

(18)《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关于延续实施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中央宣传部公告 2023 年第 71 号)。

(19)《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哈尔滨 2025 年第九届亚洲冬季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4〕24 号)。

(20)《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2025 年第 12 届世界运动会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25〕15 号)。

三、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

(一)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销售自行采掘的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和以自行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自行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

2.小型水力发电单位销售自产的电力。小型水力发电单位,是指装机容量为

5 万千瓦以下(含 5 万千瓦)的小型水力发电单位。

3.销售自来水。水利工程供应天然水比照销售自来水政策执行。

4.寄售商店代销寄售物品(包括居民个人寄售的物品在内)。

5.典当业销售死当物品。

6.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包括轮客渡、公交客运、地铁、城市轻轨、出租车、长途客运、班车。班车,是指按固定路线、固定时间运营并在固定站点停靠的运送旅客的陆路运输服务。

7.以清包工方式提供的建筑服务。以清包工方式提供建筑服务,是指施工方不采购建筑工程所需的材料或只采购辅助材料,并收取人工费、管理费或者其他费用的建筑服务。

8.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

9.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批准设立的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法人机构在县(市、区、旗)及县以下地区

的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提供金融服务。县(市、区、旗)不包括直辖市和地级市所辖区。

10.非企业单位提供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鉴证咨询服务,以及销售技术、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11.公路经营企业收取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高速公路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12.提供电影放映服务、仓储服务、装卸搬运服务、收派服务和文化体育服务。

13.提供非学历教育服务、教育辅助服务。

14.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契约制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15.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1)《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号)。

(2)《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号)。

(3)《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二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0年第39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发布第三批适用增值税政策的抗癌药品和罕见病药品清单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公告2022年第35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三农金融事业部涉农贷款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6号)。

(二)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一般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5%的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1.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合同,或者以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不动产提供的融资租赁服务。

2. 收取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一级公路、二级公路、桥、闸通行费。公路、桥、闸的开工日期,以相关施工许可证证明上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为准。

3. 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

4. 销售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含自建)的不动产。

5. 转让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6.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出租自行开发的房地产老项目。

房地产老项目,是指《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未注明合同开工日期或者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围填海方式取得土地并开发的房地产项目,以围填海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围填海开工日期确定合同开工日期。

房地产开发企业购入未完工的房地产老项目继续开发后,以自己名义立项销售的不动产,属于房地产老项目。

(三)纳税人发生以下应税交易,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规定征收率

计算缴纳增值税。

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属于增值税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额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计算缴纳增值税。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

2.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不含自然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计算缴纳增值税。

3.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旧货,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2% 计算缴纳增值税。

旧货,是指进入二次流通的具有部分使用价值的货物(含旧汽车、旧摩托车和旧游艇),但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4.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中的一般纳税人)出租住房,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减按 1.5% 计算缴纳增值税。

5.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6.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依照3%征收率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均不含增值税)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7.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3号)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四)有关规定。

1.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建筑服务,可以按照房地产开发项目、工程建设项目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除上述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应当就同一简易计税方法项目的全部应税交易一并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2.一般纳税人自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变更;期限届满后,自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当月起,36个月内不得再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

3.纳税人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规定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

销售额 = 含税销售额 ÷ (1 + 规定征收率)

四、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

月31日,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交易,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一)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销售额。

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需要就贴现利息开具发票的,由贴现机构按照票据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转贴现机构按照转贴现利息全额向贴现机构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按规定提取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收取的证券公司资金交收违约垫付资金利息、结算过程中收取的资金交收违约罚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三)融资租赁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

1.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租赁服务,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和车辆购置税,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2.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提供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不含本金)

中扣除。

3. 纳税人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在合同到期前提供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可以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

继续按照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经国务院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含备案)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根据2016年4月30日前签订的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合同,可以选择以下方法之一计算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

(1) 向承租方收取的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计算当期销项税额或者应纳税额时可以扣除的价款本金,为书面合同约定的当期应当收取的本金。无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没有约定的,为当期实际收取的本金。

(2) 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4. 经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含备案)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纳税人,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

上述规定执行。

(四) 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支付的分包款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五) 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全保护服务(含武装守护押运服务)比照上述政策执行。

(六) 纳税人提供旅游服务,向旅游服务购买方收取并支付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住宿费、餐饮费、交通费、签证费、门票费和支付给其他接团旅游企业的旅游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七) 纳税人转让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取得该土地使用权的原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八) 一般纳税人销售其2016年4月30日前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以及小规模纳税人销售其取得(不含自建)的不动产(不

含个人销售购买的住房),该项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九)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房地产项目。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其开发的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房地产项目,受让土地时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出让金、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用、土地前期开发费用和土地出让收益(以下统称土地价款),以及在取得土地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当期允许扣除的土地价款=(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支付的土地价款

当期销售房地产项目建筑面积,是指当期进行纳税申报的增值税销售额对应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项目可供销售建筑面积,是指房地产项目可以出售的总建筑面积,不包括销售房地产项目时未单独作价结算的配套公共设施的建筑面积。

房地产开发企业(包括多个房地产开发企业组成的联合体)受让土地向政府部门支付土地价款后,设立项目公司对该受让土地进行开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由项目公司按规定扣除房地产开发企业向政府部门支付的土地价款。

1.房地产开发企业、项目公司、政府部门三方签订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将土地受让人变更为项目公司;

2.政府部门出让土地的用途、规划等条件不变的情况下,签署变更协议或补充合同时,土地价款总额不变;

3.项目公司存续期间的全部股权由受让土地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持有。

(十)纳税人开展金银首饰以旧换新业务,旧金银首饰的作价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

(十一)纳税人按照本公告第四条第三项至第九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价款,应当取得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税务总局规定的合法有效凭证留存备查。否则,不得扣除。

1.适用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以工资、福利支付记录,社会保险缴费记录以及住房公积金缴存记录为合法有效凭证。

2.适用第四条第七、九项规定,向政府支付土地价款的,以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3.适用第四条第七、八项规定,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款项,以发票或者法院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以及仲裁裁决书、公证债权文书为合法有效凭证。如因丢失等原因无法提供取得不动产时的发票,以其他能证明契税计税金额的完税

凭证等资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4. 适用第四条第九项规定, 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货币形式拆迁补偿费用, 以拆迁协议、拆迁双方支付和取得拆迁补偿费用凭证等能够证明拆迁补偿费用真实性的材料为合法有效凭证。

5. 除本项上述规定外, 按以下规定执行。

(1) 支付给境内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 以发票或者省级以上(含省级)财政部门监(印)制的财政票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2) 支付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款项, 以该单位或者个人的签收单据为合法有效凭证, 税务机关对签收单据有疑义的, 可以要求其提供境外公证机构的确认证明。

(3) 缴纳的税款, 以完税凭证为合法有效凭证。

纳税人取得的上述凭证属于增值税扣税凭证的, 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十二) 纳税人按照第四条第二项至第八项规定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相关价款的, 应按以下规定开具发票, 否则, 不得扣除。

1. 适用第四条第二、三、四、六项规定, 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的相关价款, 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可以开具普通发票。

2. 适用第四条第五、七、八项规定, 全部含税销售额和扣除的价款应在同一张发票上分别列明, 发票的税额按含税销售额扣除相关价款后计算。

五、其他增值税优惠项目

(一)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增值税实际税负, 是指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占纳税人当期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取得的销售额的比例。

(二)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一般纳税人购进农产品, 取得一般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上注明的增值税额为进项税额; 从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 以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金额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取得(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 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从农民专业合作社购进的免税农产品, 可按 9% 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三)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

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应税交易范围。

(四)自2026年1月1日起,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1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74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40号)。

4.《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0号)第二条。

(五)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下列文件中现行有效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实施。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粮食企业增值税征免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19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储备大豆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38号)。

2.《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退还集成电路企业采购设备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的通知》(财税〔2011〕107号)。

3.《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的通知》(财税〔2013〕57号)。

4.《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号)。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

8.《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

9.《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

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10.《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民用航空发动机和民用飞机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27 号)。

11.《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银行业金融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债权以物抵债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5 号)。

12.《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研发机构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1 号)和《财政部 科技部 民政部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上海市浦东新区有关研发机构适用采购设备增值税政策资格认定事项的通知》(财税〔2023〕32 号)。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0 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更新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适用名单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11 号)。

1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支持文化企业发展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1 号)。

16.《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

调整风力发电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0 号)第一条。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1 号)。

(六)《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中附件 2《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一般纳税人为甲供工程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 号)“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纳税人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项目,继续按照原政策规定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除本公告和增值税法、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7 号)外,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发文件规定的国内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同时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 “零关税”政策的通知

2026 年 2 月 4 日 财关税〔2026〕6 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海口海关，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经国务院同意，现将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在指定经营场所购买的进境商品，在免税额度和商品清单范围内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以及国内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二、本通知所称岛内居民，是指持有海南省身份证、海南省居住证或海南省社保卡的中国公民，在海南省工作生活并持有居留证件的境外人员。

三、“零关税”进境商品实行正面清单管理，具体范围见附件。岛内居民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居住证、社保卡或居留证件，可在指定经营场所不限次数购买清单内进境商品，并现场提货。每人每年免税购买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1 万元人民币。清单由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海南省实际需要和监管条件适时动态调整。

四、本通知所称指定经营场所是指具有实施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进境商品“零关税”政策资格的免税商店。“零关税”进境商品的经营主体须按规定向国家上缴免税商品特许经营费。经营主体审批以及经营场所设立等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履行省内法定程序后另行明确。经营主体审批、经营场所设立等结果需报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备案。

五、海关按照免税商店和免税商品对“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场所和“零关税”进境商品实施监管。“零关税”进境商品应为境外进口货物，需执行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六、岛内居民购买的“零关税”进境商品属于消费者个人使用的最终商品，不得再次销售。

七、海南省人民政府应切实承担防控“零关税”进境商品走私风险的主体责任，根据风险防控需要对部分商品采取限制购买数量等措施，通过信息化、溯源管理等手段加强监管，及时查处违规行为，确保风险整体可控，政策平稳运行。风险防控的具体方案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商有关部门另行明确。

八、违反本通知规定倒卖、代购、走私“零关税”进境商品的个人，三年内不得购买“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

府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纳入信用记录。个人、单位构成或协助构成走私行为的，或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零关税”进境商品经营主体违反相关规定销售“零关税”进境商品，由海南省人民政府会同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给予处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海南自由贸易港岛内居民消费的“零关税”进境商品清单

1	02101110	干、熏、盐制的带骨猪腿
2	03025100	鲜、冷鳕鱼
3	03032400	冻鲣鱼
4	03033900	其他冻比目鱼
5	03036300	冻鳕鱼（大西洋鳕鱼、格陵兰鳕鱼、太平洋鳕鱼）
6	03036400	冻黑线鳕鱼
7	03036900	其他冻鳕鱼
8	03046290	冻其他鲣鱼片
9	03061630	冻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虾仁
10	03061640	冻北方长额虾
11	03061690	冻其他冷水小虾及对虾（长额虾属、褐虾）
12	03063590	活、鲜、冷的冷水小虾
13	03063690	活、鲜、冷的其他小虾
14	04011000	脂肪含量未超 1% 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稀奶油
15	04012000	脂肪含量 1-6% 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稀奶油
16	04014000	脂肪含量 6-10% 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稀奶油
17	04015000	脂肪含量超过 10% 的未浓缩未加糖的乳及稀奶油
18	04021000	脂肪含量≤ 1.5% 固状乳及稀奶油
19	04022100	脂肪量> 1.5% 未加糖固状乳及稀奶油
20	04032010	仅含糖、水果或坚果等的酸乳

21	04032090	其他酸乳
22	04051000	黄油
23	04061000	鲜乳酪，凝乳
24	04062000	磨碎或粉化的乳酪
25	04063000	其他经加工的乳酪
26	04064000	蓝纹乳酪和娄地青霉生产的带有纹理的其他乳酪
27	04069000	其他乳酪
28	08044000	鲜或干的鳄梨
29	08045030	鲜或干的山竹果
30	08051000	鲜或干的橙
31	08054000	鲜或干的葡萄柚，包括柚
32	08061000	鲜葡萄
33	08081000	鲜苹果
34	08083090	其他鲜梨
35	08092900	其他鲜樱桃
36	08094000	鲜李及黑刺李
37	08104000	鲜蔓越橘、越橘及其他越橘属植物果实
38	08105000	鲜猕猴桃
39	08106000	鲜榴莲
40	16025010	牛肉及牛杂碎罐头
41	16041110	制作或保藏的大西洋鲑鱼（整条或切块）
42	16041190	制作或保藏的其他鲑鱼（整条或切块）
43	16041200	制作或保藏的鲱鱼（整条或切块）
44	16041300	制作或保藏的沙丁鱼（整条或切块）
45	16041400	制作或保藏的金枪鱼、鲭及狐鲣（整条或切块）
46	16041500	制作或保藏的鲭鱼（整条或切块）
47	16041600	制作或保藏的鳀鱼（整条或切块）
48	16055100	制作或保藏的牡蛎（蚝）
49	16055200	制作或保藏的扇贝，包括海扇
50	16055300	制作或保藏的贻贝
51	16055400	制作或保藏的墨鱼及鱿鱼
52	16055500	制作或保藏的章鱼
53	16055610	制作或保藏的蛤
54	16055700	制作或保藏的鲍鱼
55	16056100	制作或保藏的海参
56	17041000	口香糖，不论是否裹糖
57	17049000	其他不含可可的糖食

58	18063100	其他夹心块状或条状的含可可食品, 每件净重 $\leq 2\text{kg}$
59	18063200	其他不夹心的块状或条状的含可可食品, 每件净重 $\leq 2\text{kg}$
60	18069000	其他巧克力及含可可的食品, 每件净重 $\leq 2\text{kg}$
61	19011010	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配方奶粉
62	19011090	其他供婴幼儿食用的零售包装食品
63	19023030	即食或快熟面条
64	19041000	谷物或谷物产品经膨化或烘炒制成的食品
65	19042000	未烘炒谷物片制成的食品及已烘未烘的混合食品
66	19051000	黑麦脆面包片
67	19053100	甜饼干
68	19053200	华夫饼干及圣餐饼
69	19054000	面包干、吐司及类似的烤面包
70	20011000	用醋或醋酸制作或保藏的黄瓜及小黄瓜
71	20021010	非用醋制作的整个或切片番茄罐头
72	20029011	重量 $\leq 5\text{kg}$ 的番茄酱罐头
73	20041000	非用醋制作的冷冻马铃薯
74	20055119	非用醋制作的其他脱荚豇豆及菜豆罐头
75	20079910	其他烹煮的果酱、果冻、果泥、果膏罐头
76	20082010	菠萝罐头
77	20091200	白利糖度值不超过 20 的非冷冻橙汁
78	20091900	白利糖度值超过 20 的非冷冻橙汁
79	20095000	番茄汁
80	20097100	白利糖度值不超过 20 的苹果汁
81	20097900	白利糖度值超过 20 的苹果汁
82	20098100	蔓越橘汁
83	20098916	沙棘汁
84	20098919	其他未混合的水果汁
85	20098920	其他未混合蔬菜汁
86	20099010	混合水果汁
87	20099090	混合坚果汁、蔬菜汁, 或水果、坚果与蔬菜的混合汁
88	21011100	咖啡浓缩精汁
89	21011200	以咖啡浓缩精汁或咖啡为基本成分的制品
90	21012000	茶、马黛茶浓缩精汁及其制品
91	21031000	酱油
92	21032000	番茄沙司及其他番茄调味汁
93	21033000	芥子粉及其调味品
94	21039010	味精

95	21039090	其他调味品
96	21041000	汤料及其制品
97	21042000	均化混合食品
98	21050000	冰淇淋及其他冰制食品 (不论是否含可可)
99	21069040	椰浆
100	22011010	矿泉水 (未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101	22011020	汽水 (未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
102	22021000	加味、加糖或其他甜物质的水, 包括矿泉水及汽水
103	22029900	其他无酒精饮料, 但不包括水果汁蔬菜汁
104	22090000	醋及用醋酸制得的醋代用品
105	23091010	零售包装的狗食或猫食罐头
106	23091090	零售包装的其他狗食或猫食
107	33051000	洗发剂
108	33052000	烫发剂
109	33053000	定型剂
110	33059000	其他护发品
111	33061010	牙膏
112	33061090	其他洁齿品
113	33062000	牙线
114	33069010	漱口剂
115	33069090	其他口腔清洁剂
116	33071000	剃须用制剂
117	33072000	人体除臭剂及止汗剂
118	33073000	香浴盐及其他泡澡用制剂
119	33074100	神香及其他室内通过燃烧散发香气的制品
120	33074900	室内除臭制品
121	33079000	脱毛剂和未列名的芳香料制品
122	34011100	盥洗用肥皂
123	34011910	洗衣皂
124	34011990	其他用肥皂
125	34012000	非条块状的肥皂
126	34025010	合成洗涤粉
127	34025090	有机表面活性剂制品
128	34060000	各种蜡烛
129	61112000	棉制针织或钩编婴儿服装及附件
130	61113000	合成纤维制针织或钩编婴儿服装及附件
131	61119010	羊毛或动物细毛制针织或钩编婴儿服装及附件

132	61119090	其他纺织材料制针织或钩编婴儿服装及附件
133	69111011	骨瓷餐具
134	69111019	其他瓷餐具
135	69111021	瓷制厨房刀具
136	69111029	其他瓷制厨房器具
137	69120010	陶餐具
138	69120090	陶制厨房器具
139	70131000	供餐桌、厨房、盥洗室、办公室、室内装饰或类似用途的玻璃陶瓷制器皿玻璃器
140	70132200	铅晶质玻璃制高脚杯
141	70132800	其他玻璃制高脚杯
142	70133300	铅晶质玻璃制其他杯
143	70133700	其他玻璃杯
144	70134100	铅晶质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145	70134200	低线膨胀系数的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146	70134900	其他玻璃制餐桌、厨房用器皿
147	70139100	其他铅晶质玻璃器皿
148	70139900	其他玻璃器皿
149	73231000	钢铁丝绒; 擦锅器及洗擦用的块垫、手套及类似品
150	73239100	未搪瓷铸铁餐桌、厨房等家用器具及其零件
151	73239200	已搪瓷铸铁餐桌、厨房等家用器具及其零件
152	73239300	不锈钢餐桌、厨房或其他家用器具及其零件
153	73239420	钢铁搪瓷烧锅
154	76151010	铝的擦锅器及洗擦用的块垫、手套及类似品
155	76151090	铝制其他餐桌、厨房等家用器具及其零件
156	82083000	厨房或食品加工机器用刀及刀片
157	82100000	加工调制食品、饮料用手动机械
158	82111000	以刀为主的成套货品
159	82119100	刃面固定的餐刀
160	82121000	剃刀
161	82122000	安全剃刀片
162	82130000	剪刀、裁缝剪刀及类似品、剪刀片
163	82141000	裁纸刀、信刀、铅笔刀及刀片
164	82142000	修指甲及修脚用具 (包括指甲锉)
165	82149000	理发推子、切菜刀等其他利口器
166	82152000	其他厨房或餐桌用具成套货品
167	82159900	其他非成套的厨房或餐桌用具

168	87150000	婴孩车及其零件
169	95030010	供儿童乘骑的带轮玩具及玩偶车
170	95030021	玩具动物
171	95030029	其他玩偶
172	95030060	智力玩具
173	95030083	带动力装置的玩具及模型
174	95030089	其他未列名玩具
175	95030090	玩具的零件
176	95049030	中国象棋、国际象棋、跳棋等棋类用品
177	95066100	草地网球
178	95066210	篮球、足球、排球
179	95066290	其他可充气的球
180	95066900	其他球
181	95069910	滑板
182	96032100	牙刷, 包括齿板刷
183	96033010	画笔
184	96033020	毛笔
185	96050000	个人梳妆、缝纫等用成套旅行用品
186	96081000	圆珠笔
187	96082000	毡尖和其他渗水式笔尖笔及唛头笔
188	96083010	墨汁画笔
189	96083020	自来水笔
190	96083090	其他钢笔
191	96084000	活动铅笔
192	96091010	铅笔
193	96091020	颜色铅笔
194	96151100	硬质橡胶或塑料制梳子、发夹
195	96151900	其他材料制梳子、发夹
196	96159000	其他发夹、卷发器等及其零件
197	96170011	玻璃内胆制保温瓶
198	96170019	其他保温瓶
199	96190011	婴儿尿布及尿裤
200	96190019	成人尿布及尿裤
201	96190020	卫生巾(护垫)及卫生棉条
202	96190090	任何材料制的卫生巾或尿布的类似品

注: 1. 税则号列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的税则号列。

2. 商品名称仅供参考, 具体商品范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6)》中的税则号列对应的商品范围为准。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 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6年2月6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6号

为支持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9610、9710、9810)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6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1210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型)出区离境之日起6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

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作“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并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财政部关于修改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26 年 2 月 14 日 财建〔2026〕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
现对《财政部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
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
10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
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
58 号)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中的“实施期限至 2025
年”修改为“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二、将第三条修改为“节能减排补助
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清算,政策已于 2022 年底结束,清算期到
2026 年;(二)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
点,政策实施期为 2024—2026 年;(三)
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补资金清算,政
策已于 2025 年底结束,清算期到 2027
年;(四)氢能综合应用试点,政策实施期
为 2026—2028 年;(五)报经国务院批准
的相关支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支出方
向到期后,财政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根据
国务院有关规定及相关产业发展形势需要

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
实施。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程序开展清
算工作。”

三、删去第九条“依据《财政部关于
印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财建〔2015〕161 号)第四条规定
予以支持的,相关部门应当尽快办理清算
手续。”

四、将第十一条修改为第十条“各级
财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在资金分配、下达和管理等工作中,
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
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资金
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
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
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将第十三条修改为第十二条“本
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修
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财建〔2020〕10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58 号）同时废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附件：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是指通过中央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节能减排方面的补助资金。节能减排补助资金按照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管理，实施期限至 2030 年。

第三条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

（一）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清算，政策已于 2022 年底结束，清算期到 2026 年；

（二）县域充换电设施补短板试点，政策实施期为 2024—2026 年；

（三）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奖补资金清算，政策已于 2025 年底结束，清算期到 2027 年；

（四）氢能综合应用试点，政策实施期

为 2026—2028 年；

（五）报经国务院批准的相关支出。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的支出方向到期后，财政部联合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相关产业发展形势需要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实施。政策实施期结束后，按程序开展清算工作。

第四条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分配结合节能减排工作目标、投资成本、节能减排效果以及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等因素，主要采用补助、以奖代补、贴息和据实结算等方式。

第五条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申请资金时要同步填报绩效目标，执行中开展绩效监控，年度终了进行绩效自评，定期开展外部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应用，推动绩效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条 财政部根据项目任务、特点等情况，将资金下达地方或纳入中央部门预算。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

财政部要求,对属地节能减排补助资金进行监管。地方申请资金、中央财政下达预算时,应当同时抄送当地监管局。

第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时,应按规定程序上报财政部和有关部门,经批准后执行。

第八条 资金支付应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下达

和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资金申报、使用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财政部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10号)、《财政部关于修改〈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58号)同时废止。